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，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于2020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林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进行了审议表决：

1、审议《公司董事会关于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》；

董事林凌先生、徐伟先生、张维先生、范永武先生回避表决，其他三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审议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。

详见公司2020年8月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公司董事会关于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》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变更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2020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〈公司章程〉修订对照表》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召开方式。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。

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4 日